

## 附件 2

# 先进特色半导体产业发展补助申报指南

### 一、支持重点

支持我市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使用我市平台进行产品设计、加工、测试与分析、首轮流片；支持企业承接市外代工业务；对企业资金到账、信贷融资、销售上台阶给予扶持；鼓励企业创建人才培养基地、实施项目。

### 二、申报条件

（一）我市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先进特色半导体公共服务平台。

先进特色半导体产业，是指基于化合物半导体和先进工艺的功率器件与芯片、射频器件与芯片、传感器等领域的产业。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是指从事上述领域设计、制造、封测、装备和材料生产及研发的企业（单位）。

先进特色半导体公共服务平台，是指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张家港研究院、保税区磁传感器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张家港市集成电路产业促进中心等。

（二）申报企业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300 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场所、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均在我市。

### 三、申报材料

共性材料：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认定申请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申报企业基本情况、产品情况说明、与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定义的契合度的详细说明等）；2.《张家港市认

定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申请表》；3.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的相关资质需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

除上述共性材料以外，分项目提供以下材料：

（一）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资助

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资金申报表（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资助）》；

2.向税务部门申报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相关材料；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4.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2021年度征收期完税证明；

5.其他证明材料。

（二）首轮流片费用资助

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资金申报表（首轮流片费用资助）》；

2.工程产品首轮流片加工业务统计表，与我市先进特色半导体制造企业、平台签订的工程产品首轮流片加工合同、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工程流片产品的情况说明（产品主要功能及用途、技术指标及先进性、与公司其他相关产品的差异说明、市场销售证明材料等）；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首轮流片加工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5.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21 年度征收期完税证明;
- 6.其他证明材料。

### (三) 使用本地平台资助

- 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资金申报表(使用本地平台资助)》;

- 2.使用我市平台进行设计、加工、测试与分析的业务统计表,与我市平台签订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使用本地平台发生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4.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21 年度征收期完税证明;
- 5.其他证明材料。

### (四) 承接市外代工资助

- 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资金申报表(承接市外代工资助)》;

- 2.我市先进特色半导体制造企业、平台承接张家港市外半导体业务统计表,与市外半导体企业签订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年度承接市外代工发生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4.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21 年度征收期完税证明;
- 5.其他证明材料。

### (五) 资金到账及引入风险资金资助

- 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资金申报表(资金到账

及引入风险资金资助)》;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资金到账(2020年新建企业适用)和引入风险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2021年度征收期完税证明;

5.其他证明材料。

#### (六) 信贷融资及科技保险费资助

##### a. 信贷融资资助类

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资金申报表(信贷融资资助)》;

2.企业出具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贷款合同》、《抵押(质押、担保)合同》或《融资保证保险书》,还本付息的银行凭证等复印件及利息汇总清单;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信贷融资发生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4.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2021年度征收期完税证明;

5.其他证明材料。

##### b. 科技保险费资助类

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资金申报表(科技保险费资助)》;

2.申请企业同相关保险公司签订的科技保险合同、支付科技保险费的发票;

3.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2021年度征收期完税证明;

4.其他证明材料。

#### **(七) 制造、设计企业上台阶资助**

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资金申报表（制造、设计企业上台阶资助）》；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销售收入和入库税收等）；

3.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21 年度征收期完税证明；

4.其他证明材料。

#### **(八) 获评人才培训基地及列入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 **a.获评人才培训基地资助类**

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资金申报表（获评人才培训基地资助）》；

2.获得“苏州市集成电路人才培训基地”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证明材料。

##### **b.列入科技计划项目类**

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资金申报表（列入科技计划项目）》；

2.项目立项、备案的相关批复手续、文件；

3.项目资金投入的证明材料（票据）；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21 年度征收期完税证明；

6.其他证明材料。

#### **四、相关要求**

先进特色半导体产业发展补助各类项目均采用线下申报方式。各镇（区）汇总本地区申报材料后统一报送至市工信局

信息化管理科。

- 附件： 2-1 《张家港市认定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申请表》  
2-2 《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资助申报书》  
2-3 《首轮流片资金资助申报书》  
2-4 《使用本地平台资助申报书》  
2-5 《承接市外代工资助申报书》  
2-6 《资金到账及引入风险资金资助申报书》  
2-7 《信贷融资资助申报书》  
2-8 《科技保险费资助申报书》  
2-9 《制造、设计企业上台阶资助申报书》  
2-10 《获评人才培训基地资助申报书》  
2-11 《列入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申报书》